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（补助）余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朝阳店南楼被征收部分房屋的第二期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¥11,681,795.32元。至此，房屋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已全部到帐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“老南宁·三街两巷”（二期）旧改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旧百货大楼片区）房屋征收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（¥11,681,795.32）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年7月，公司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（南府征补决字[2023]第16号），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公司位于朝阳路39-41号、建筑面积3466.69平方米的部分房屋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，并给予公司征收补偿款。

2023年10月1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〈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就上述房屋、占地及其配套用地被征收事项，与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应协议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、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项到帐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根据公司和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三方签署的《“老南宁·三街两巷”（二期）旧改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旧百货大楼片区）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）约定，公司收到第一期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（¥11,681,795.31），占《征收补偿协议》项下的补偿（补助）款总额 50%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补偿（补助）余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（¥11,681,795.32），占《征收补偿协议》项下的补偿（补助）款总额 50%。至此，公司南楼部分房屋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已全部到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关于该房屋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项，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征收补偿协议履约义务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于 2023 年对房屋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全额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共约 2284.57 万元。本次收

到的余款将冲销“其他应收款”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